桃園市永順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4.9.2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辨法」。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因應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科需求,供其接受適性教育,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之教育,使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潛能充分發展。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實施對象:就讀本校並通過市府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
- 四、行政組織:本校設置「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
- (一)成員7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校長:召集人。

輔導主任:跨處室協調各項工作相關事宜。

教務主任:協助資優工作審議作業相關事宜。

教學組長:辨理學業成就測驗之編擬、實施與鑑定等相關事宜。

註冊組長:辨理學業成績審定和提供並彙整相關學習紀錄等資料。

特教組長: 擬定計書、資優生資格審定、彙整報名資料及鑑定測驗資料送府等相關事宜。

教師代表:提供教學現場班級經營,課程實施之相關建議。

級任導師列席,提供教師之觀察紀錄及協助社會適應評量之鑑定等相關事宜。

- (二)任務:召開資優小組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並辦理鑑定作業。
- (三)若「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涵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應邀請該生學籍所在 之國民中學學校代表 2 人,為鑑定小組成員。

五、辨理類型

- (一)依「桃園市高级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之方式有:
 - 1.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二) 適用科目: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六、實施程序

- (一)本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 (二)由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學習領域)向本校自薦或推薦,上學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由學生、

班級導師或任課該科教師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由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四)本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 (五)本校資優小組應於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該科教師提出申請後完成鑑定 作業。
- (六)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辨理。
- (七)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 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記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桃園市 政府教育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 定後實施。
- (八)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 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挑園市政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 (九)上述實施流程圖,如表一。

七\申請資格及實施方式:

申請	免修課程	部分學科	全部學科	部分學科	全部學科
項目	(學習領域)	(學習領域)	(學習領域)	(學習領域)	(學習領域)
		加速	同時加速	跳級	跳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以少於一般學生修			
	進行該科或他科	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業時間完成學習,以			
	課程之充實學習	4			提早畢業。
	或自學輔導。				
申請	學生申請免修課程(學習領域)、部分學科(學習			學生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資格	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其 及全部學科,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				
	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			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	
	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評量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另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科目	須同時評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				

通過

評量方式及鑑定採下列方式及標準:

- 標準
- 参加高一年級評量學科期中、期末考(命題範圍以該學期教 材範圍為原則),成績達高一年級全部學生平均分數正一個標 準差以上。
- 2. 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 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 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 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 參加考試。
- 4. 申請部分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 提出證明。

- 1. 評量科目高一年 級段考之平均成 績達正一個標準 差以上。
- 2. 智力測驗或綜合 性向測驗得分達 平均數正二個標 準差或百分等級 九十七以上。
-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點關聯盟的關係。
 有數學生期間與由相關與由相關與關係。
 在對於一個人工程的
 在對於一個人工程的

備註

未具資賦優異資格者,須先符合申請資格後,另申請通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學生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通過申 請縮短修業年限項目後,僅提供縮短修業年限服務,其他資優教育服務需依各教育階段 各類資優學生鑑定方式辦理。

八、本校辨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方式、評定內容及申請所需資料如下(如附件一):

- (一)智力測驗分數或學術性向測驗分數。
- (二)教師之觀察纪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三)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解決問題能力、 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紀錄、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績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五)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網要)之學習 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六)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 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七)特殊表現紀錄:

- 1. 参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 参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究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4. 相關學習領域能力檢定證明,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九、實施原則:

- (一)本校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 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

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三)本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 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 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學校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级(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四)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 本府教育局申靖補助。
-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 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專案協調與安排之。
- (七)各級學校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學周雅慧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務楊秀全

註冊組長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特教許海嬋

增是蔡青雅

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流程圖

